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上级财政对**

**县区转移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上级财政对县区转移性支出359,790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支出23,692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68,882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7,216万元。

 **一、返还性支出23,692万元**

 返还性支出主要是县区统筹使用，用于“三保”支出，其中增值税返还10,644万元；消费税返还2,162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6,572万元；成品油税费返改革返还291万元；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4,023万元。

1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268,882万元**

一是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划分：具有财力性质的补助收入199,758万元，主要是统筹使用，用于“三保”方面支出；具有专项性用途补助收入69,124万元，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4,107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；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,956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区教育支出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4,193万元，主要用于优抚和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等方面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,755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、公立医院补助、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,53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方面。

1. **专项转移支付67,216万元**

主要用于县区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农林水等方面支出。其中社会保障就业22,288万元、卫生健康17,057万元、节能环保5,245万元、农林水3,730万元、住房保障11,066万元。